

#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学〔2017〕12号

---

##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华中科技大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

2017年8月23日

# 华中科技大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5〕37号）和《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全国项目办发〔2014〕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各地方政府从2003年开始组织实施，每年面向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到国家西部地区基层开展为期1-3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志愿服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从1999年开始组织实施，每年面向具备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有奉献精神、身心健康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派遣到国家中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志愿服务，同时开展力所能及的扶贫服务。

2011年7月起，“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并入“西部计划”的基础教育专项实施，享受“西部计划”项目有关待遇政策。

第三条 华中科技大学“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项

目从 2003 年 9 月起正式启动实施，分为“推荐免试研究生”类和“非推荐免试研究生”类，每年依照全国、省级项目办工作和学校要求开展招募选拔和管理工作。本办法适用于“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对“西部计划”未作特别注明的，均包含“研究生支教团”项目。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华中科技大学“西部计划”项目由分管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统一领导，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共同参与。

华中科技大学“西部计划”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项目办）设在校团委，下设项目专员负责日常工作。学校项目办工作接受上级团组织指导和学校管理。

各部门分工如下：

校团委负责按照本实施办法和上级团组织要求做好项目志愿者的招募、培训、派遣、管理、保障、慰问、考核等工作；做好与中央项目办、省级项目办、服务地县级项目办对接、协调工作；依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校内培训、集中派遣、严格监督、反馈评优的流程管理“西部计划”项目志愿服务团队。

教务处负责将“西部计划”项目纳入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统一管理，并在工作启动时向项目办公室划拨推免生名额，负责对免试研究生资格的确定和审查。

研究生院负责根据当年本项目划拨推免生名额数额，按一定

比例提供硕士研究生录取指标；为参加本项目的本科生志愿者保留一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为参加本项目的在读研究生保留一年学籍；对于符合到国家艰苦、边远地区的志愿者给予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励认定。

学生工作部负责志愿者心理健康筛查和培训辅导、志愿者服务期内个人档案保管，对于符合到国家艰苦、边远地区的志愿者给予优秀毕业生奖励认定；

组织部负责志愿者服务期内党组织关系转接、党员教育及跟踪培养。

宣传部负责在项目实施的招募、培训、派遣、返校等环节集中宣传志愿者团队及个人典型事迹，营造崇尚志愿服务，投身国家建设的舆论氛围。

### 第三章 招募选拔

**第五条** 坚持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六条** 推荐免试研究生类“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工作纳入学校整体推免生工作统一管理，选拔要求为：

#### （一）招募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并能按时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 （二）招募条件

报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应符合《华中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

办法（试行）》（校教〔2012〕37号）文件规定及所在院系推免生要求，并需符合以下要求：

1. 学习成绩优良，通过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加权平均成绩居本年级或专业排名的前 50%，以下情况可根据学校或院系规定酌情处理：

（1）体育部、艺术教育中心等单位应基于本办法，制定适用于体育、艺术等特长生的西部计划招募选拔办法，并报学校项目办审定后实施，由特长生日常教育管理单位负责出具报名者具备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书面证明（以下简称推免证明）；按普通生政策参加招募选拔的特长生，由所在院系出具推免证明。

（2）各类实验班所在单位应基于本办法，制定适用于实验班学生的招募选拔办法，报学校项目办审定后实施，并负责出具推免证明。在专业排名方面，可将实验班学生与同专业或同年级学生一同排名；若课程差异较大无法与普通班一同排名的，按实验班单独排名，可在实验班推免比例基础上，按保研复试入围系数将排名前 50%要求适当放宽。

2. 中共党员，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较强的专业能力、奉献精神（当符合条件的报名学生与招募指标数比例低于 2:1 时，可将“中共党员”条件放宽为“共青团员”，要求须获得“校优秀共青团干部”及以上荣誉称号，不再享受破格条件）。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文字功底，具备开展一定支教、帮扶、扶贫等工作的能力，在校期间有一定的志愿服务经历，本人自愿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并得到家庭支持。

5. 身体健康且体检合格，达到《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标准》要求标准。

6. 学校、湖北省及以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同等或相近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7. 若学校推免政策修订，以当年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 （三）破格条件

#### 1. 免笔试破格条件：

（1）在重大突发事件处理、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等方面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

（2）荣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铜奖、中国“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及以上者。

（3）在校期间曾担任过校级主要学生干部，且连续任职满一年以上者。

（4）在校期间曾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艺汇演、体育竞赛等活动中荣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个人奖励者；集体奖项依表彰文件或证书名字排列为序对受表彰集体前 3 人给予同等认定。

免笔试破格人数不应超过面试总人数的 50%。符合上述条件人数超过此规定时，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者优先；同样数量的

项数条件下，上述破格条件排位在前的优先。

## 2. 免试录取条件：

学校“青马工程”（两年制及以上）学员中，满足“西部计划”项目招募条件且获评优秀学员者，可申请免试录取，由项目办按学校“青马工程”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开展选拔考核工作，此类免试录取的人数，上限不超过“西部计划”录取总指标数的50%，并进行公示。

## （四）招募流程

1. 发布通知。学校项目办接上级通知后，根据本办法向全校发布招募通知。

2. 招募报名。由本人申请并填写《华中科技大学“西部计划”项目志愿者报名登记表》，附个人简历、获奖荣誉原件及复印件、院系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申请破格者还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及两名专家推荐信原件，推荐专家须为华中科技大学在编人员且专业技术等级职称（职级）不低于副高级职称（职级）。持上述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所在院（系）分团委。

3. 资格审查。各院系分团委须对本院系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对提交的获奖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核对确认，出具该学生符合本院系推荐免试研究生基本条件的证明以及成绩排名名单，并在院系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经所在院系党委（总支）副书记签字盖章后，随“西部计划”报名者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学校项目办。学校项目办将对报名人员资格进行二次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者在全校范围内予

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4. 考核选拔。根据“西部计划”服务地项目办岗位要求，对符合报名条件者进行笔试、面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查、基本能力素质测验、志愿者精神考查、心理健康水平测验、语言表达能力考查等，由校纪委监督考核选拔过程。

(1) 笔试。由学校项目办按要求组织测试，笔试成绩不带入面试环节。

(2) 面试。面试总人数根据当年招募指标计划数，按照不超过 1:2 的比例设置，由笔试符合条件者和破格免笔者共同组成，由学校项目办按要求组织测试，全程录像存档。

根据面试成绩，按照招募指标 1:1 的比例依次确定拟录取者名单，由学校项目办为其分配相应推免生名额。

5. 确认录取资格。拟录取者必须参加院系组织的推免生接收阶段的复试，具有院系、专业、导师的录取意见方可正式录取，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项目办提交院系同意接受其为硕士研究生的书面函件，注明接收专业、学位类型。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院系接收函者自动取消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依选拔考核成绩依次递补。学校项目办按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总数，按照 1:1 比例确定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志愿者名单。

6. 签约诚信承诺书。被录取志愿者须签署有关招募诚信承诺书，承诺不得因获得其他推免生名额等原因主动放弃资格。

7. 集中体检和心理测试。学校项目办统一组织候选志愿者在定点医院及心理测试机构进行集中测试，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团



中央关于“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标准”实施。体检不合格者或心理测试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并根据选拔考核成绩依次递补。

8. 网上公示。学校项目办将对完成上述所有环节的志愿者在全校范围内予以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若学校启动招募至上报审批的时间过短，本条之前的公示环节可不待公示期结束即可启动下一环节，截止本条所指公示期结束，项目办均接收意见，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事人资格。

9. 学校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学校项目办将拟录取者名单报分管校领导审批，获批后与志愿者签署《招募协议书》，组织志愿者完成“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工作。

10. 材料报送。学校项目办将录用志愿者有关材料（包括：报名表、申请书、身体健康证明、学习成绩单和学校审查意见等）上报上级团组织主管部门，同时通知志愿者所在院（系）和本人。

11. 派遣前体检。“西部计划”成员将于派遣前参加团省委组织的体检。体检合格后，学校项目办与入选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同时向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进行派遣；体检不合格者，按上级项目办要求，由学校项目办和相关部门协商，根据学生具体情况酌情处理，身体状况确实无法适应志愿服务工作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七条 非推荐免试研究生类“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选拔要求：**

**（一）招募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 （二）招募条件

1. 具有较高政治思想素质、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奉献精神。
2. 学习成绩优秀，累计有1个月以上基层工作、志愿服务经历或曾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
3. 学校、湖北省及以上“青马工程”学员，西部地区生源，在读研究生和已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优先。

## （三）招募流程

非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类“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选拔工作在每年4-6月进行，程序如下：

1. 发布通知。学校项目办接上级通知后，根据本办法向全校发布招募通知
2. 个人报名。由本人填写《华中科技大学“西部计划”项目志愿者报名登记表》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团中央“西部计划”工作网站，按照要求填写报名信息，经院（系）分团委、党委（总支）盖章后的报名表及相关材料交至学校项目办。
3. 学校审核。报名截止后，学校项目办按规定完成审核，并在团中央“西部计划”招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审核意见。
4. 学校选拔。根据本校招募指标及服务岗位需求组织考察工作，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查、基本能力素质测验、志愿精神考查、心理健康水平测验、语言表达能力考查等，择优选拔入选

志愿者，由校纪委监督考核选拔过程。

5. 集中体检。按省项目办指定时间，学校项目办组织审核通过者于省项目办指定医院进行集中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并从后备志愿者中补录。

6. 网上公示。学校项目办在网上公布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3 天。

7. 签订协议。学校项目办与入选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同时向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8. 就业派遣。本类应届本科毕业生志愿者，毕业前须办理户档托管手续。

#### 第四章 监督机制

第八条 在学校领导下，由学校项目办成立监督小组，在制定招募办法、确定招募政策规则、决定招募重大事项等方面发挥监督作用。

第九条 在报名、资格审查、出题阅卷、面试考核、录取公示等各环节的组织实施过程中，监督小组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坚持做到标准刚性化、程序规范化、办法公开化和结果公示化。

第十条 对笔试、面试等考核过程应全程录像，学生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防止暗箱操作。

第十一条 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对破格名单、资格审查合格名单、笔试通过学生名单、预录取名单均实行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违纪违规行为，监

督小组将及时移交校纪委（监察处）处理。

## 第五章 培训监管

**第十三条** “西部计划”的志愿者派遣至服务地服务前，应在学校项目办的统一安排下，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行前培训锻炼，按时参加团中央组织的培训，服从统一派遣准时到达服务地。在服务期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按规定及时履行请销假手续。

**第十四条**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西部计划”项目各项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不得擅自退出“西部计划”项目，确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终止的，需向服务地县级项目办提出申请，并报学校项目办同意后，做好工作交接方可离岗。

**第十五条**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违反“西部计划”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项目办有权取消其“西部计划”项目志愿者资格，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服务期间，“西部计划”项目志愿者党、团组织关系须转到服务地服务单位党、团组织。志愿者中党员、团员人数在3人以上的，要成立临时党支部、团支部开展组织活动；组织关系隶属于所在地县级团委。

**第十七条** 学校项目办负责对参加“西部计划”项目的志愿者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志愿者参评服务地优秀志愿者及学校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政策保障

第十八条 “西部计划”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外，还享受国家各部委所制定的相关政策，报考研究生和公务员相关政策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下发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推荐免试研究生类“西部计划”项目志愿者需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由教育部分配推免生名额，“西部计划”项目由学校分配推免生名额。学校根据服务期保留其研究生入学资格至少1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返校攻读硕士研究生。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第二十条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15〕37号）相关条款，“西部计划”项目志愿者服务期间，由中央财政和服务地地方省级财政负担工作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学校项目办为志愿者办理。学校项目办针对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将用于项目开展、志愿者保障的项目经费列入当年工作预算。

第二十一条 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并志愿到西部艰苦地区服务的“西部计划”项目志愿者，由院（系）出具书面鉴定意见，报请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研究，对于符合条件者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不占院（系）“优秀毕业生”名额。同时，接受学校关于鼓励本科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基层和国家重点单位就业的表彰。

**第二十二条** 志愿到西部艰苦地区服务的“西部计划”项目志愿者,学校按照应届本科生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应届硕士、博士毕业生 3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本科生奖金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发放,研究生奖金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当年奖学金工作财务预算。

**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结束后,团中央根据服务地团委和服务单位意见审定志愿服务鉴定表,记入个人档案,颁发“西部计划”项目志愿服务证书,作为落实有关政策的主要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西部计划项目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此前关于“西部计划”项目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